

# 台南律師通訊

第一一四期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 0 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本會籌辦全國律師聯誼 歡迎本會道長共襄盛舉

一年一度的全國律師聯誼，已訂於今年六月廿五、廿六日舉辦，並由本會接下承辦工作，舉辦事宜是在去年十一月份理監事會通過，並經全聯會同意，翁理事長及林國明常務理事已進行場地勘查、調查價格的工作，理監事會也召開籌備委員會，就活動內容、場地交換意見。

目前已敲訂之行程為：廿五日（星期六）中午報到，下午參觀奇美博物館，晚餐及住宿均在大億麗緻酒店，廿六日（星期日）上午白河賞蓮、烏樹林休閒園區，搭乘五分車及參觀糖廠，中午在白河用餐，下午在台南市區及安平遊覽古蹟，下午五時卅分賦歸。全國律師聯誼是由全聯會主辦，各地律師公會承辦，今年已進行到第五屆，由於以往台北、高雄、台中及桃園公會舉辦均極成功，獲得同道們的讚賞，此次由本會舉辦，成功與否攸關本會聲譽，而籌備至舉辦期間，又因理監事、理事長之改選，而有人事變動的狀況，翁理事長已要求理監事會盡全力籌劃，務使五月一日新的理監事會接任，可以順利繼續推動，完成舉辦重任。翁理事長呼籲本會同道：請踴躍報名參加此次全國律師聯誼，雖然活動內容對台南的道長不甚具吸引力，但也要略盡地主之誼，陪同友會道長一起遊覽台南的古蹟名勝及田園風光（台南的道長晚上不必住宿大億麗緻酒店）。同時還請年輕的道長們積極參與籌劃及接待工作，務使全國各地道長在一天半的時光，享受賓至如歸的禮遇，體會府城人的熱情與好客作風。

## 記者招待會發言遭誤解 侯清治律師出面澄清

今年一月三日本會侯清治律師參加台南市議員王定宇舉辦之記者招待會，對於遭詐騙集團匯款入帳戶之被害人，因事後該帳戶被檢方凍結而無法領回被騙之款項，呼籲警方儘速處理，以免被害人無法求償。為此侯律師當時曾提出解決辦法，建議被害人應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唯因回答記者詢問時使用閩南語，而使用民間俗語「告檢察官」，本意是向檢察官提出告訴，不幸遭記者誤為「要告檢察官」才可以取回被騙之款項，並刊載於翌日之各報，引起本會同道之關注。

為此，本會翁理事長在瞭解實際情況後，建議侯律師出面請求更正，並擬具新聞稿請記者刊登，唯均未獲回應，令人遺憾，目前僅知自由時報刊載內容較為正確，其餘新聞均誤解侯律師之本意。

翁理事長籲請本會同道，參加記者招待會或受記者訪問時，要特別注意用字遣詞，如所陳述之內容較為專業時，尤應以書面資料提供記者參考，而且記者也有其個人專擅之採訪領域，如對司法記者談法律，可能較容易溝通，而侯律師參加的記者招待會，是經濟記者來採訪，可能不太瞭解有關法律，因而造成誤解，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本會九十三年度登大山活動「合歡連峰縱走」，原訂於十二月四日至六日舉行，怎知竟遇到台灣百年來第一個冬颶 | 南瑪都，被迫延期至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參加之隊員包括林華生律師夫婦、金輔政律師、黃正彥律師、林瑞成律師、陳清白律師、楊漢東律師及其親友、陳琪苗律師、鄭銘仁律師、屏東湯瑞科律師、台南高分院廖英琇書記官夫婦等共十六人。

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參加此次登山活動之人員個個一身登山裝備，在忠義國小門口集合，分乘二輛休旅車邁向征途，而林瑞成律師及金輔政律師因開庭之故，自行駕車前往。適逢耶誕夜，不少店家紛紛裝點亮麗的耶誕燈飾，尤其是清境一帶，燦爛的燈飾閃爍，讓該地有如繁星之城。在清境的「星光流域」民宿用過泰式及雲南口味的風味餐後，即驅車前往住宿之「觀雲山莊」。車子抵達「觀雲山莊」為九時許，當時氣溫偏低、細雨紛飛，大家穿著禦寒衣在交誼廳品茶、喝酒暢談，度過一個特別的耶誕夜。

二十五日清晨六時許，大家在用過早餐後隨即向合歡北峰登山口出發，車子抵達登山口，大家輕裝啟程朝著北峰及西峰前進。由於山路一開始即有些陡峻，大家覺得並不輕鬆，不過看見路旁的殘雪，大家都有些興奮，隨著高度增加，路旁的積雪逐漸增厚，到了北峰（標高3422m）山頂，四周白雪靄靄，此時天上飄下細雪，大家置身在一片銀色世界，湯瑞科律師及陳清白律師甚至打赤膊在雪地中拍照留念。由於氣溫甚低，山風冷冽，山路積雪頗厚，嚮導顧及所有隊員之安全，決定下山，因此合歡西峰只好留待來日。因大家欲購買蜜蘋果，所以趨車前往「碧綠果園」，大家趁機大啖蜜蘋果，時值正午，順便在此埋鍋造飯，餐後大家帶著一箱箱蜜蘋果返回山莊。由於合歡山飄雪不斷，道路積雪，大家擔心原訂的行程受阻，甚至考慮要繞道花蓮返家，所幸當晚明月高掛、繁星點點，當地住民告之隔日必是艷陽高照的好天氣，大家才稍感安心。

二十六日大家在山莊用過早餐，即整裝出發，林華生律師因顧及太太的體力，乃未隨大家繼續登山行程，夫婦二人搭乘金輔政律師的車子先行下山。大家首先來到被譽為最輕鬆的百岳 | 石門山（標高3237m），步行僅十幾分鐘即可登頂。隨後來到合歡山莊旁的合歡東峰，因積雪在陽光照射下逐漸消融，濕滑的山路讓大家不敢掉以輕心，一步步向山頂邁進，山坡上、樹梢間佈滿殘雪，在藍天白雲輝映下，亦有一種奇特之美，到了東峰頂（標高3419m），遠眺雲霧繚繞的奇萊主、北峰，蜿蜒群山間的公路，讓人頓時忘了上山的辛勞。之後驅車來到台灣公路的最高點 | 武嶺（標高3275m），途中看到罕見的冰瀑布，讓大家驚艷不已。在武嶺停好車，大家即向合歡主峰邁進，平緩的路程，不似登山，反而像是健行，不一會兒就到了三角點（標高3416m）。在武嶺用完午餐，為避開賞雪的車潮，大家決定趕快下山。

此次合歡連峰縱走的活動，隊員除了不用攜帶睡袋，投宿的山莊還有供應熱水，且是輕裝上山，可說是歷次登山活動中最輕鬆及最舒適的行程，雖因下雪而未能登上西峰，但是親眼看到飄雪及置身雪地的難得經驗，還有美麗的雪景，都讓大家永生難忘。

彰化律師公會高爾夫球隊於十月廿三日在彰化球場舉辦了一場各地方公會律師高爾夫聯誼賽，各地同道與賽熱烈，加上彰化公會高爾夫球隊準備了豐厚的獎品，來賓都滿載而歸，可說熱情感人，達成極佳的交流效果。本會莊美貴道長不出所料，再度領取冠軍獎品。

投桃報李，台南律師公會高爾夫球委員會隨後也在十二月廿五日，假官田鄉嘉南高爾夫球場舉

辦聯誼賽，邀請各地律師道長聯誼，當日共有台中、彰化、高雄及台南本地的律師同道及友人，共四十人左右與會，共襄盛舉，切磋球技。

球賽結果，淨桿前三名分別由高雄張志明律師、台中林俊雄律師及廖亨律師獲得。會後，本會在球場餐廳招待用餐，席開三桌；大家對於一年間可以有多次到各地不同球場擊球聯誼，可說是「摸蛤兼洗褲」，多表示樂觀其成。

本次聯誼，本會援例準備了台南名產——虱目魚罐頭，贈送給與賽的同道來賓；有打，有吃，又有伴手禮帶回家，也已形成聯誼賽的慣例了。

據了解，高雄公會年輕道長熱衷高球，苦心鑽研者，比比皆是，更不乏單差點的高手，也已正式組成高爾夫球隊，並有意邀集台南地區同道共組球隊；可惜台南律師界高球人口較少，所以本會高爾夫球委員會建議，將以三個月辦一次季賽的方式，與高雄的會員同道聯誼，加強交流，以切磋球技。

## 焦點話題

### 談法官問案態度 林國明律師

最近公會接獲數起反應法官開庭問案態度不佳之申訴案，筆者感觸甚深。在司法官訓練所編印之一司法倫理資料彙編——書中摘錄一給新法官十誡——沈宜生先生譯自美國 Minnesota 州地方法院院長 Edward J.Devitt 原作——，其中前兩項戒律之部份內容如下：

戒律一：要仁慈 (Be Kind)：假如法官只能具有一項特質，那一定是要具有一顆仁慈和體諒他人的心，一個冷酷寡情的人，無論他其它的品德、能力如何，亦不宜擔任法官的職務。

戒律二：要耐心(Be Patient)：我的一位司法同仁說，做一位好法官有三項基本的必備條件：第一，他必需有耐心。第二、他必需有耐心。第三，他必需有耐心。我們必須常記在心，在我們執業律師時，對於不能聽完我們講話的法官所生之極端不悅的感受，聆聽我們已經決定之法律問題的冗長辯論，對我們法官而言，的確是浪費時間。但是，我們有讓律師陳述他的觀點之義務，他很有可能改變我們的決定，至少他有權來做這種嘗試。

筆者曾任一、二審法官，深知每位法官均有心要做好，但無人敢謂其能百分之百做到，尤其開庭情緒之調適，更加困難。開庭問案態度良否，不但涉及個人修養問題，且影響當事人對司法之觀感甚鉅。訴訟之勝負對當事人而言，固屬重要，但問案態度不佳，除得不到勝訴當事人之尊崇外，亦無法讓敗訴之一方折服，致使法官案牘勞形之付出，得不到回響。司法要革新，法官要得到當事人之敬重，開庭問案態度之改善應為首要之務。

台南地院與台南高分院最近分別獲得 ISO9001 品質驗證，所謂 ISO，即國際標準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於西元一九四七年在倫敦成立，其主要宗旨是促進國際間合作，發展共同標準，其中 ISO9000 品質保證管理標準是最為人熟悉之一。ISO9000 系列標準是給與任何類型的企業所建立出品質保證體系的一套標準，經認證機構評審，合格後發給證書，證明企業的品質保證系統達到此國際標準的水平。司法院對於加強落實便民、禮民政策，實現「司法為民」理念，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不遺餘力，著有成效。據司法周刊報導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之感受百分比逐年提高，就以「單一窗口聯合服務」項目九十三年滿意者即高達百分之八十五．二，不滿意者只有百分之 ．五。惟對於「法官問案態度」項目九十三年滿意者僅有百分之三十九，不滿意者為百分之五．五，足見法官問案態度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大多數法院既然已通過 ISO9001 品質保證之認證，法官問案態度為法院之服務範圍之內，亦屬司法改革之一環，自應同樣接受上開檢驗，以提供民眾最滿意之服務。

### 壁畫小鎮

茜美那斯更是如此，本來只是個伐木小鎮，有一個小港，人口外移即將沒落，一九八二年突發奇想，請名師在建築物外牆作畫，一共才三十五幅（近年有些商家、公司也自行在外牆上繪畫，兼作廣告，因此數量多些），就吸引了遊客的目光。壁畫的內容皆是敘述小鎮的過往，有面貌肅穆的印第安原住民，有秀麗的印第安少女在山丘遙望大海，有華工參加造橋、伐木及鋪鐵路，當然少不了開荒墾地的拓荒客、淘金客，有的尚以銅雕人像陪襯，有些圖像跟建築物有關，郵局牆上畫著早年郵差送信的情景，電話公司牆上畫著電報公司舊建築的模樣，丁字路口有個廁所，外牆上畫出二十世紀初的街景，忙碌的行人，古老的汽車，好像直直走可以走入時光隧道，有一幅叫「中國男孩的回憶」，是描敘家中開雜貨店的小男孩，店門口有挑擔、喝茶的華工苦力，店內高高的櫃檯，「阿福」在門口探頭探腦，門外穿唐裝的母親正送糖果給顧客的小女孩吃，溫馨感人。台灣的觀光區實在需要好好的包裝一下，以安平為例，腹地狹小，造成人潮擁擠，商家的產品大同小異，環境髒亂不堪，筆者都不太敢帶日本人前去遊歷這個以鄭成功在日本的出生地命名的小城，其實安平、台南是見證台灣歷經荷據、明鄭、清領、日治及國民政府統治的城市，歷盡滄桑，但是過往人事景物誰能繪出？誰能讓觀光客沈湎於過往的歷史？本土化喊得震天價響，我們的本土在何處？本土是什麼樣子？

### 童話鐵皮屋

此次同往加拿大旅遊的黃雅萍律師，已將旅遊經過撰為一文《加拿大洛磯山雙堡豪華之旅》，發表於本通訊第一二期，其中提及在惠斯勒渡假村住宿一晚，村內房屋玲瓏可愛，宛如歐洲小鎮，筆者還要補充一下，這些像歐洲小鎮的房屋屋頂大多是鐵皮屋，沒錯！就是在台灣用來搭鐵厝的烤漆鋼板或浪板，有的房屋連外牆也是鐵皮屋，惠斯勒的鐵皮屋可漂亮多了，顏色變化多端，造形更是可愛，屋頂或平、或斜、或尖，或左右不對稱，或拖長將及一樓，又裝飾鐘塔、老虎窗或煙囪，只要用心，鐵皮屋一樣像童話小屋般的可愛。整個渡假村開滿了令人驚嘆的商店，懷舊的餐館、酒吧，古怪的玩具店、飾品店、名牌服飾店，我們早餐在一家法國風格的小店吃可莉餅，不同的商店幾乎網羅了各種年齡層的不同需求，難怪生意興旺。其實觀光業就是在出賣特色，有地方特色才有好奇而來的觀光客，觀光客來了，就要想盡辦法令他掏出錢來，加拿大連一支鐵釘也可以賣錢，東西橫貫鐵路銜接的完工地點，鐵路公司老闆敲下最後一口釘（廣東話將一支釘稱為一口釘），大家隔著鐵絲網看枕木上那個漆成金色的枕木釘，旁邊的賣店也賣真的枕木釘，當然也漆成金色，而且每支形狀各異，一支鐵釘也可以賺錢！

### 清淨之國

加拿大風景壯麗，緯度又高，冬季嚴寒，靠海的溫哥華還好，一年下幾場雪，不至於大雪封路，到了內陸山區，冬天就大雪封山，我們九月底遊加拿大西部，有些遊樂區十月十五日就要關閉了，員工下山吃自己，向政府領失業救濟金。如果北邊的地方，一年有半年下雪，連耕作收成都不容易，我們走了九天，走過卑詩省及亞伯達省，一路雪峰連綿，山林蒼鬱，原野林相極為整齊，絲毫未受破壞，令人羨慕，法令管制嚴格固是原因之一，主要是自然環境嚴苛，真的要開荒墾地，但大半年是寒冬無以為生，不划算，不如流浪到城市打工，至不濟還有失業救濟金可糊口。加拿大東部還有些重工業，西部幾乎沒有工廠，我們走了九天兩個省，沒看到一座工廠，再加上環保法令嚴格，人民公德心良好，一路上都是巨木濃蔭，小溪潺潺，可供賞鮭的黃金溪也只是條小溪，溪水清淨，看不到一點垃圾，到了溫哥華的菲沙河出海口，滾滾洪流，雖流經千里，仍然清淨無染。風景壯麗的原野，使加拿大人喜歡戶外休閒活動，公園裡常見慢跑的民眾，騎越野車尋幽訪勝者尤多（在加拿大連在垃圾桶掏鋁罐、保特瓶罐的傢伙，都騎拉風的越野車），年輕人開著休旅車到處露營旅遊，

參觀「8字型隧道」的路邊，有三個大男孩用露營用的瓦斯爐及平底鍋煎白吐司，就站在路邊吃早餐，連果醬奶油都沒有，他們安之若素。豪華一點的則是露營拖車，或休旅車上綁著輕艇，一路都是愛好山水的子民。

### 好山好水

加拿大領土九百九十七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二百七十七倍大，這片廣袤的土地，卻只有人口三千一百萬人，一號國道，由西到東橫貫全國，長達八千零八十公里，是世界最長的高速公路，我們到風景壯麗的洛磯山脈旅遊，走了好幾天，行經班夫、傑士伯、幽鶴等三個國家公園，其實只走了一點點，洛磯山脈由北邊的育空一直到美國、墨西哥，一共三千七百公里長，有人說加拿大，就是什麼都大！這片好山好水，可以發展觀光業，但是其他行業就不易發展，因此近年來加國經濟不振，財政赤字，加上國民福利優厚，稅賦極高，在加國謀生並不容易。這個好山好水的國度，她的子民也只是喜歡倘佯在好山好水中間，平日很少交際應酬，夜生活更不用談了，連卡拉OK都沒有，亞伯達省還開放經營賭場，但是一個「CASINO」招牌極寒酸，怎麼跟澳門五光十色的賭場比？卑詩省則連賭場也沒有，移居加國的華人不免感嘆日子過得單調乏味，而自嘲：「好山、好水、好寂寞！」，還說加拿大是「寂寞的天堂」，台灣混亂、骯髒，可是有吃、有喝、有玩，歌舞昇平，夜夜笙歌，他們說是「快樂的地獄」！如是搬運鉅金去當寓公者，不必為三餐奔波，更是無聊到頂了，則自嘲為「三等國民」|等吃、等睡、等死！看來，他們還真蠻羨慕我們這些住在地獄的台灣人！

現在的我，回想起五個月前在成功嶺接受新兵訓練的日子，其實仍有些懷疑自己是怎麼熬過那燠熱難耐的嶺上氣候。記得那時，每天總是要頂著大光頭，揮汗如雨，扛著沉重的步槍，萬分不甘願地在往野戰訓練場的路上走個幾回。

不過有件事，倒是一直令我印象深刻。某次行軍到一半，路旁竟傳來一陣陣整齊劃一，像唸書、又像喃喃自語的說話聲。轉頭望去，聲音來自於一棟灰暗而不起眼的低矮建築中，建築圍牆上還繞著層層的環形鐵絲網。一旁跟著行軍的班長，頭也沒抬，默默地說：「那是禁閉室。被關禁閉的兵，每天別的不做，就只是操體能、背教條，還有捱罵。倒楣一點的，說不定要被關個一星期。」

可以關這麼久喔。帶著些訝異，混雜著一絲憐憫，我默默地走過這段氣氛詭異的圍牆。經過一整天的野戰訓練與行軍，大腿的痠痛感正猛力啃噬著肌肉神經；從前唸書時接觸到的知識，卻在此時由意識底層蹦出來，呼喊著提醒我：不該是這樣子的。

先看看將士兵關禁閉的法律規定吧。除了一些零散的特別規定外，執行禁閉的主要依據為「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七條：「禁閉：除作戰訓練及差勤外，於禁閉室行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這是一部有些古老的法律，最近一次的修訂在——民國五十六年。

用白話文解釋這條規定，也就是說：任何一位連長、營長或是單位的主管，都擁有極為廣泛的裁量權限，可以將犯錯的士兵丟到禁閉室中，最多一關就是一個月。更嚴重的是，這部法典不僅沒有規定主管行使禁閉懲罰權的程序，也沒有限制關禁閉的次數。於是，三十個苦不堪言的日子結束了，也許還有下一個三十天，正等著這位倒楣的大頭兵。

正暗自慶幸於好在有考上預官的我，必須將思索焦點轉向憲法規範。

還記得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嗎？過去長期擁有羈押被告權力的檢察官，之所以必須將羈押權交還給法院，正是因為憲法第八條明白地規定：羈押已侵犯人民的人身自由，屬於行政權的檢察官與警調人員，至多只能拘束被告的身體廿四小時；超過廿四小時，只有法院——而且是由法官組成、屬於司法權的法院——才擁有此一權限。

基於相同的原因，過去授權警察可無限期留置「刁民」的違警罰法，也因此被宣告違憲，代之以現行的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至多只能在警局留置人民廿四小時。換句話說，所有行政機關在拘束人民的人身自由方面，都必須以廿四小時為最高限度；一旦逾越卻未經法院同意，就會被認定為牴觸憲法規範。至於時間更長的拘役、徒刑等刑罰，決定權更是專屬於法院。

由這個角度觀察，目前部隊中禁閉的執行依據，合憲性其實是頗有疑慮的。

首先，士兵一旦被處以禁閉懲罰，生活空間將立即侷限於狹窄侷促的禁閉室中，形同牢房。設備「優質」一些的單位，禁閉室有時是營房的某一層、某一棟樓，只是加裝了森嚴的鐵門窗或鐵絲網；受罰的士兵生活空間固然寬廣了一些，但恐怕仍比不上有「放風」機會的監獄人犯。因此，禁閉懲罰確實已侵犯士兵的人身自由，屬於行政權的軍隊理應受到憲法第八條的拘束，在時間上不得超過廿四小時，否則就應取得法院的同意。然而，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卻要求禁閉時間不得短於一天，甚至允許單位主管可不限次數重複施以禁閉懲罰，任由士兵遭到長期囚禁。

對此，除了困惑於此一明顯違憲的現象，為何從未在軍中、在社會上引起任何人的質問之外，我也十分懷疑：國防部任由這樣的法律規定長期存在而怠於修訂，又是否真的承認軍人作為人權主體的地位？國防白皮書中反覆強調著「依法行政」，國防部下直接設立「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究竟是敷衍，還是偽善？

現行的禁閉規範是如此明顯地違憲，持續消極地責罵與批判，似乎顯得無濟於事，不如先以國外的立法例作為參考。以德國為例，在其「軍人懲戒法」第卅六條中，明定禁閉懲罰不得由部隊主

管自行決定，而必須先經過軍事法院法官認定合法、合適之後，才得以生效並執行；即使受罰士兵具有逃亡的意圖，主管也必須先向法院聲請假執行，才可執行禁閉。因此，在法院作成裁定前的這段期間，主管可施以「禁足」懲罰：禁止受罰的士兵離開營區，或是不得前往餐廳、福利社等公共場所。相對於禁閉，禁足使士兵受到的拘束減少許多，只達到行動自由受限的程度，因此不須經過法院的同意，同時也能獲得避免逃亡、給予懺悔機會的效果。

就我國現行法而言，陸海空軍懲罰法已將禁足列為懲罰種類之一，因此上述德國法的執行方式，其實可做為我們未來修法時的參考方向：禁閉的決定權應專屬於軍事法院所有，以符合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的意旨；至於在急迫狀態下，主管則可先給予禁足懲罰，使犯有過錯的士兵行動受到暫時拘束，以避免逃亡或對部隊安全造成影響。

不論如何，當「特別權力關係」學說已在我國公法學界中銷聲匿跡，公務員、學生與教師、軍人的基本權利逐漸獲得重視，也標示著法治國家的基礎正日益穩固。可惜的是，在保障基本權利的法制建構方面，法學界仍鮮少對此付出關懷，國防部的態度又流於死板、口號式的宣教，禁閉懲罰牴觸憲法的問題，也才會一直留存至今。如果我們願意將軍人當作具有公民資格的主體，並摒斥軍隊作為特別權力關係園地的思維，現行的禁閉制度儘管只是冰山一角，相信仍是首先必須有所變革的領域。當年制憲者以相當繁瑣的文句擬定了憲法第八條，用意即為了密切保障最為重要的人身自由；即使一般遭受禁閉懲罰的士兵，通常都是嚴重破壞軍紀的頑劣份子，我們仍不能任由明顯違憲的法律，在人身自由的保護牆上鑿下破洞。



### 一、我為何應該要撩落去

道理很簡單。我應該要撩落去！

第一，超級大總統兼大法官，好像只剩下「無法無天」的真調會，可以加以制衡。

第二，真調會可以像三十年前水門事件的聯邦法官（成了時代風雲人物），也可以像調查雷根伊朗軍售案那個特別委員會的無疾而終，更可以還涉案關係人清白（嚴格證據、無罪推定）。

第三，調查報告，允許可以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一併公布。

第四，真調會調查之結果，得為再審之理由，祇不過是把訴訟法上的再審要件，揭示列明，怎麼會變成真調會比法院還大？再審訴訟是要作翻案文章，具體怎麼判，還是回到法院的法官手上，何必搞得緊張兮兮的！

第五，真調會條例有爭議的部分，可以不經大法官釋憲宣告，由朝野協商修法解決。其他部分，當然應該遵行。執政黨行使抵抗權，實在奇怪！

第六，真調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我在考試院的四年二個月，已習慣暫時註銷黨籍，無拘無束，努力貢獻智慧，做多少算多少。

第七，適當時機做適當的事。喜歡看的「台灣心聲」，已經變成一言堂，這種壟斷輿論的傾向，會是民主的危機。不看「台灣心聲」，既有餘暇，爰接受遴選，共同調查真相。

對我以上的意見如果有意見，建議看一看亞瑟·理曼（Arthur L.Liman）著作的《律師本色（Lawyer: A Life of Counsel and Controversy）》，坊間有翻譯本。

也敬請上網好好讀一讀「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好好查一查立法院公報，深入了解各黨團的版本與審議經過，不要人云亦云。二 四年十月八日 後記：本文原稿投稿《聯合報》民意論壇，經改刊在國慶日的聯合報二版中間，二版頭條並附游其昌記者的專訪。本文猶如震撼彈，震醒不少人。

### 二、鼎鑊甘如飴不亦快哉

一九七四年一月初，台大（法學院）男生第四宿舍一一一室，室友爭閱當期（一月七日出刊）《時代雜誌》（TIMES）所評選的年度風雲人物（Man of the Year）。之所以爭閱，因為風雲人物是逼使尼克森黯然下台的聯邦法官蘇利古（Judge John Joseph Sirica）。

當時，上下舖的兩位室友，下舖的講北京話：「有為者亦若是！」上舖的用台語說：「讚！真正有夠勇！該安怎就安怎！」對於蘇利古的銘言：「不錯，我是一個共和黨員，但我坐在法庭內的時候，政治已被摒除於門外，我的責任是探求真理！」上下舖兩位室友，極力肯定，也相互勗勉。

三十年後，下舖的小人物實在看不下去了，「撩落去」要參與「調查真相」。最大的可能是，睡上舖的大人物，在查無實據的情況下，應該被認定清白。因為：台灣要人權立國，遵從古訓，「寧失不經，不殺無辜」（蘇建和案目前就是如此）！法律上還清白，歷史變成懸案。

法律與歷史，本來就是不同的處理方式。小人物被認為挑戰大人物。於是，執政的民進黨開鋤，一致決議準備開除小人物的黨籍。民進黨全黨上下公憤，小人物竟然變成全國矚目的大人物！

三十多年前，室友寫文章賈禍，遭到處分，大家共同想出「鼎鑊甘如飴，不亦快哉！」的標題聲援，雖然刊物未通過訓導分處的審稿，未能順利出刊。（按：《台大法言》革新版第二十四期，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六日，有偷偷出版。）室友們對這一句用語，想必印象深刻。

「作為歷史法庭的被告」（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語），下舖的小人物，為所當為，卻遭冷嘲

熱諷，無所不用其極。歷史檢驗大是大非，開除黨籍乃小事一樁，既問心無愧，就處之泰然。

重要的是，上舖的大人物，作為歷史法庭的被告，可以不接受審判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後記：本文併刊載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中國時報》版右下角。

### 三、停權除名或註銷黨籍

民主進步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第三條規定，黨員違紀行為之處分，依輕重種類為警告、停權、除名三種。惟針對依據憲法或法律須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之職務，並不涉違紀，遂在條例之外，另創設有註銷黨籍的慣例。註銷黨籍者，在一定期間內暫時沒有黨籍，民主進步黨創黨主席江鵬堅出任監察委員，我出任考試委員，均註銷黨籍。

真調會條例第四條規定，「真調會及真調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公正獨立行使職權，對全國人民負責，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亦不受任何干涉。」該條文在立法院審議時，是各政黨的共識。

因為是共識，真調會第四條不會遭違憲宣告。我在擔任真調會委員期間，援例註銷我的黨籍即可。遺憾的是，台南市黨部評議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九日，對我作成「最嚴厲之停權處分」。此種處分，讓我莫名其妙：

- (一) 抗拒合憲推定的法律，可以；遵從總統依法公布施行的法律，不可以。因為不可以，所以構成違紀？
- (二) 至少幾百萬人民希望真相，贏了政權就可以不要真相？真相查到最後，如果沒有積極的證據，無異是就總統職位的正當性與合理性，予以鄭重背書。這種探求真理的模式，算是違紀？參加真調會，一直有動機論，說我將代表泛藍參選明年底的台南市長。市評議委員會，在最嚴重的除名處分之外，裁處「最嚴重」之停權三年處分，保留黨籍、留黨察看，可恰恰橫跨明年底的市長選戰。機關算盡，來個緊箍咒，何必呢？

媒體問我有何感想，我答以「不予置評」，再追問，我哈哈大笑三聲。唉！民主進步黨，多點治國，少點選舉。國家幸甚！人民幸甚！二〇一四年十月廿三日

### 四、不是違建是精緻套房

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我當日晚在緯來電視台「火線雙嬌」節目指出：

- (一) 陳定南部長應向全國人民道歉，已印刷的釋憲特刊應丟到垃圾堆；
- (二) 他在憲法法庭既然稱，若釋憲認定真調會屬五權體制內，行政院會全力配合，現在請開始配合調查；
- (三) 兩顆子彈擊發前的狀況是調查重點，陳水扁總統不可隱瞞，否則會像三十年前的尼克森，因不誠實而下台。

泛綠及法務部原來抨擊，真調會條例是憲政怪獸，真調會是大違建。現在，大法官給了個說法。泛藍原來希望在行政權這棟大樓邊，建造一小棟別墅，至少也要在大樓內有間套房，期待都落空；大法官給的是，在立法權這一棟大樓內，有一間嶄新又精緻的套房！

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我個人不滿意，但還可以接受。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各有其固有領域。大法官守住司法權的核心範圍。本來，司法偵審的權限，就是司法不能割裂取代的。國內現在比較類似美國獨立行政委員會的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飛航安全委員會，雖然有部分的準司法權，其實都還是行政調查或行政檢查權。真調會如果擺在行政權屬下，也僅是此種權限。

大法官很積極，在本號解釋補充釋字第三二五號，把立法委員的文件調閱權，補充涵蓋本來專屬監察權的調查權。這一「司法造法」，實在值得喝彩。

既然真調會定位為立法院所屬特別委員會，真調會委員是客卿，不是主人。在立法權這一棟大樓內，趕緊為客卿們準備一間嶄新而精緻的套房，讓身分類似立法院顧問的真調會委員，可以早日

完成查明真相的立法宗旨。 二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五、到底要不要查明真相

釋字第五八五解釋出爐，大法官要朝野協商，就局部違憲的部分，修法解決。朝野仍陷僵局。泛綠曲解大法官的解釋意旨，心態明顯可議。大法官已經講得那麼委婉，泛綠還硬拗，那就請問：到底要不要查明真相？

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時報「版一」報導我的看法。我表示，大法官的解釋，雖不滿意，但還可以接受。依大法官解釋，真調會並非行政院所說的「大違建」。既然真調會是在五權架構下，行政院就應配合真調會調查。

我指出，解釋案從較宏觀的角度看，真調會條例第一條，立法宗旨在「查明真相」，大法官竟未探討，頗是遺憾。

我說，大法官推定真調會合憲，大法官留下調查真相的機會，老虎無牙有爪，還可以發威。真調會既然不是憲政怪獸，符合五權架構，就請陳定南部長履行承諾，好好配合。

在報導中，我強調，三一九槍擊案真相浮現的時機，可能已經縱逝。槍擊案的「動機」，尤其兩顆子彈之前，才是全案的關鍵，但到目前一直無法碰觸。 二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本刊訊

### 訴訟書狀格式由直書改為橫書

為因應行政院公文形式書寫方式，橫書方式書寫改為直式，以便與世界接軌，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司法院亦就司法訴訟書狀規則加以修改，即一律將原先直式由右至左直書方式，改為橫書由上而下書寫，律師同道今後在繕打司法訴訟書狀方面，須加以注意，要將格式改為新式的橫書繕打書狀，勿再援用舊式的直書格式。

## 本刊訊

### 法治教育種子律師 深耕校園

由本會與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及律師全聯會共同舉辦的「法治教育種子律師培訓研習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十八日（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進行研習，此次研習會原本僅有三十人名額，由於律師同道報名非常踴躍，增至三十七人參加研習。

鑑於目前法治教育宣導專業人員嚴重不足，且經由已舉辦之國小教師研習，深感若由法律專業人員加入培訓法治教育種籽教師行列，能使種籽教師培訓所需時間大幅縮短，以因應法治教育種子教師及宣導教學人員之缺乏。研習會特別聘請張澤平、李岳霖、黃啟倫及黃旭田四位知名律師，以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授權台北律師公會出版的「民主的基礎：權威、隱私、責任、正義」為教材，與研習會員進行研討，二天的研習課程，參與研習的會員均表獲益良多，對於校園法治教育的推廣，深具信心。

## 本刊公告

### 喜訊

本會會員王燕玲律師，與陳怡兆先生締結連理，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台南縣善化鎮新萬香餐廳舉辦歸寧喜宴，佳賓祝賀，喜氣洋洋。王律師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已執業八年，秀外慧中，辯才無礙，新郎怡兆君目前在中興大學畜產研究所攻讀博士，任職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才子佳人，人人稱羨，實為天作之合。

## 本刊公告

### 悼訊

本會道長吳健安律師令先父吳老先生，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仙逝，享壽八十有七歲，可謂福壽雙全。家屬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上午假永順葬儀社為吳老先生舉行家祭及公祭，隨即發引柳營祿園火化，昇化後靈骸安奉於關仔嶺大仙寺進寶塔安座。本會翁理事長及理監事、律師同道前往靈堂悼唁，場面哀戚隆重。

本會資深道長施煜培律師先母、本會監事施承典律師先祖母施母林老太夫人，不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逝世，享年八十有八，並於今年一月七日在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明德廳舉行公祭。太夫人育有五子四女，內外孫二十人，曾孫二十人，子女、孫子女皆事業有成，本會由翁理事長偕同理監事及會員多人親臨悼祭，倍極哀榮。

## 本刊公告

### 太極拳班招新生 四十二式太極拳2 21開班

本會太極拳班開班已滿一年，學員在邱月珠老師的調教之下，已學會廿四式、十三式太極拳、卅二式太極劍及五步拳，本來要教授龍虎棍，但因報名人數過少，改為複習舊課程，目前原有課程均已練得非常純熟，甚至有學員私下邀集友人，在星期四聘請邱老師上課，專授廿四式太極拳，成為另一班。本次太極拳班將於元月十七日結束，接下來邱老師準備教授四十二式太極拳，這是混合陳氏、楊氏等各門派，極為出名的武術，不過招式眾多，研習時間加長，預計六個月授畢，不會打太極拳的人也可以練習，訂於二月廿一日(星期一)開課，每週一下午七時卅分上課，每次二小時，地點仍在台南市政府二樓廣場，六個月的費用為每人二千元，滿十二人始能開班，歡迎本會同道、眷屬及職員報名參加。本會太極拳班開課已滿一年，據學員表示，太極拳雖不是激烈的運動，但是簡單的動作之中，使手足軀幹都獲得充分的活動，舉手投足沉穩剛健，圓柔輕靈，增加平衡感，可以防範中老年人的腰腳退化，而年輕人學太極拳，邱老師更要求平日要拉筋，使手足的活動範圍更大更柔軟，只要持之以恆的練習，確實獲益良多，趣味橫生，還有數位同道已瘦了五、六公斤，實在是適宜各年齡層的運動。

## 本刊訊

### 南二段 金輔政 律師

南二段從南橫台東向陽北上沿中央山脈主稜到大水窟山西出八通關到東埔行程一週，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投完票一行六人郭兄與我及二位南搜人員邱耀堂、林其文先生及何周兩位及時加入，由微笑協會許天勇先生以八人座休旅車載我們在寶來買了晚餐直接到向陽派出所辦理入山登記。第一天原預定到向陽山下避難小屋，因時間不及改到半途向陽工寮，下午一點半到達整理後出發，半

途遇見高苑一位先行下山同學告知壞消息，工寮內已有三十八位同行者使用，所幸他說他們有二頂帳篷在該處可供我們使用當晚就以該帳篷夜宿工寮邊，此處海拔約二九五公尺。

第二天（十二月十二日）晨四時半郭兄自帳篷外搖晃，促大家起床我睡在帳篷外側，搖晃中帳篷內的露水成雨，濕醒下草草吃了早餐上路，一路上坡，昏昏未醒下上到向陽支稜線太陽露臉出來此時高度三千三百公尺，一切在開始中，不久切上主稜線高度三千五百公尺，由於山路較大並不覺苦，且南一段關山大斷崖清晰可見賞心悅目，在向陽山主峰前山路斜下到向陽山避難小屋前循大石頭而走小心攀上攀下，少數是小箭竹坡山屋原係昨日預定宿營之處，中有高苑一同學留守該處，吃完麵後已十時三十分立即趕路循向陽北峰到三叉山，三叉山東通新康山北上南雙頭山，雲峰，南連向陽關山，東北面南三段諸山歷歷在目，是南部山中絕佳展望所在，有一等三角點一座，東南處有嘉明湖是台灣高山唯一隕石湖，從此處開始左邊就是玉山群峰，此後一個星期親身體驗玉山主峰，東峰南峰北峰的雄偉與磅礴。二時三十分上三叉山這條線並不難走，無樹無石全是草原坡，高度三四九六公尺，但因其高度，到三角點前偶爾會有高山症候走不快，配合呼吸，到達後領隊促大家快行否則會挑燈幾個隊員不服輸，緊跟邱先生快腳，雖距離越拉越遠，但仍在目視範圍，四時三十分見拉庫音溪營地紅色屋頂，心想趕到了，停了五分鐘領隊不見人，我們依路標循路而下，沒想到一路下坡從三千五百公尺降到二千七百公尺，半路天黑了，摸黑而走，一直到過溪上山屋已經七時，拉庫音溪山屋是國家公園新建山屋水廁俱全，頗有環保觀念，但此時身心俱疲，雖吐了一肚苦水，但晚餐照吃後倒頭便睡。

第三天（十二月十三日）天亮即行，但面對南雙頭山六十度陡坡一直上升，整片草原加上萬里無雲十時半上峰頂隨即下雲峰前鞍部，此時周兄因攜水不夠口渴，中午又只以零食點綴，上坡無力，到二時過雲峰前三叉營地，在雲峰登山口見到邱、林二位背包及麵湯飲水，小飽之後有獲救之感覺周君元氣恢復，此地距離轆轤山有四、五公里時近三時邱、林兩位上雲峰東峰及主峰未返為趕時間即刻，望轆轤山屋前行，回看雲峰沉穩方正不輸南湖大山，南北重鎮不分軒輊，望轆轤山徑，順稜線右邊山腰行進起伏不大，頗為順利而後左轉接轆轤主稜，時天色已暗，單獨行進較不安全就地等後面同伴，在主稜上強風頗冷，從背包下解下睡袋，全身保暖，過一個小時後隊全部跟上，暗中摸索到九時半到轆轤營地山屋，肌腸轆轤，疲勞不堪，食物入口，儘行吐出，吐後再吃後倒頭大睡。

第四天（十二月十四日）因昨夜疲勞，兼以今日僅有七公里之行程，領隊延至天亮起程從轆轤南鞍登山到轆轤東峰，後邱、林及何兄登轆轤主峰，其餘北行望塔芬山行進，順彎曲稜脈前行，有斷崖，路徑在稜線上，攀爬苦不堪言，吃完午餐繼續前行，到塔芬池前順坡而下，稍解痛苦，二時半許到塔芬池，領隊邱先生記得路徑是塔芬登頂後又下塔芬池，再左切下二六四公尺山屋邱、林兩人登頂後下來尋路不著（右下有玉山國家公園下大分之路標係轉往台東哇拉米之路線）全隊重裝攻頂，時已四時，從塔芬山（三九公尺）一路下坡，前段路因颱風侵損崩塌嚴重但後段路雖在摸黑平坦無礙，七時到營地安穩就睡，但七公里走十三小時也是奇慢的紀錄。

第五天（十二月十五日）起行開始又是爬坡，從二六四至三二八公尺的塔芬尖山山徑並不困難，到塔芬尖山前，過斷崖後即達，從該處望玉山主峰及東南峰見玉山的狀麗，此時邱兄見何兄身體有點狀況顯然是過度疲勞，當機立斷決定在塔芬尖山下避難小屋緊急紮營屋頂，時為中午十一時半，吃完午餐，小睡，晚餐後在小屋內以剩餘木柴起營火，十時許營火燒盡，邱君始入睡，其餘隊員緊閉個人睡袋對抗攝氏零下四度低溫，隔天清晨點名，沒人被凍死，感謝上蒼天氣從十二月十一迄今露水全，安渡險境塔芬尖山，三十年前與謝碧連道長登頂，算是舊地重遊。

第六天（十二月十六日）自塔芬尖山，下北面山，原定行程走南大小窟山，大小窟上上白洋金礦，決定取捷徑下北面山溪底獵寮（中午在此吃飯）飯後再爬坡上古道此處距預定宿營地巴奈伊克山屋有五公里，上坡路段在松林之間，路不好找，加以國家公園開大小窟山徑，好像放棄此條古道，行進中杜鵑纏身，身體小傷不少，到杜鵑營地松林滿地開闊舒適仍是好營地，古道雖路跡猶存，但斷崖落石不少，下午四時在杜鵑營地休息補充水分，此點距巴奈伊克三公里，原認為不會困難，安步當車，到距離一公里之路程時，天色猶明，沒想到天色一暗一公里之路還是走不到，全員到齊

後開始摸索尋路標前進，直下溪谷水流涓涓，山壁溼滑，除邱、林兩兄，其餘均有滑倒紀錄，過小溪時一失神雙腳滑入水中，身體入水，而後直上山壁又是將近九十度，五十公尺的上坡，極為疲累，上坡後有一段平路，下坡見國家公園研究野生動物之照相裝置，不久遇見往中央金礦岔路取左轉十分鐘左右到巴奈伊山屋，原來一公里是右轉下溪谷左轉右轉再左轉的直線距離走了三小時，山屋簡易，無門有屋頂，地基於進門處懸空，把浸濕衣物替換後食物於吃飽後，處理放到山屋，俾後人有緣者的需要，又是倒頭便睡。

第七天（十二月十七日）上了八通關古道高速公路本日由巴奈伊克到八通關四．五公里，八通關到觀高二．五公里，觀高到東埔十五公里在七點半起程下午二點到東埔，七天中走得最長但也是唯一沒有摸黑的好日子，從巴奈伊克前行二公里到八通關山登山口，而後到八通關見大烏鴉成雙入對在空中遨翔，心口呼應，羨煞人，過觀高，想到前次在觀高營地過夜豬肉放鹽的美味，極具野趣，樂樂對關，乙女及雲龍瀑布父子斷崖多次路過，也是一沾而過馬不停蹄至東埔山城餐廳見老板說有七位點餐，老板依例免費給每人泡溫泉，後來洗完時已四點半，吃晚餐後永康永青登山會唐總幹事載送返台南。

我愛山，爬山時我感受到「山路」如同「法律」，他的形成具有傳統及習慣由山胞持續不斷行進初具形式，受限於地形平坦上坡下坡，山腰稜線均有所選擇，也有不得不然之處，違背路規則成本加倍，國家公園立後加山路規劃，使用新路時舊路終不免廢棄或作為替代道路，美是一部法律的形成生長變遷史。

感謝大甲登山會會友在登向陽山時贈送燈具一組使燈泡燒壞的我有燈具夜行。

感謝同伴互相照顧一個禮拜扶持渡過也感謝老天一個星期天氣時朗，南二段「底片殺手」的威力徹底發揮。 希

望國家公園在雲峰三叉營地杜鵑營有小的營地，使老年體力較差的山友同享南二段的好滋味。

本會八十八年國外旅遊，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八日，赴日本大阪京都旅遊五天，由筆者任領隊。

台南市文獻委員會九十三年度赴日本關西地區文獻古蹟考察，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發，十二月十八日返國，以京都為主，兼及奈良及大阪，景點與本會八十八年國外旅遊，有一半以上重疊，惟舊地重遊，感受不同，而美秀美術館則為新景點，透過奇美博物館潘元石館長（為台南市資深文獻委員）的關係，受專人引導解說，並得以拜會神慈秀明會，爰一併介紹。

### 一、美秀美術館

美秀美術館位於離京都一小時車程的滋賀縣桃谷山區，是在山上，溫度比京都低數度，樹幹、樹葉、茅草上都結霜。它是神慈秀明會的會員小山美秀子私人所創辦。將最好的「自然美景」「藝術收藏」「建築殿堂」，饗宴世人。

設計者貝聿銘是國際知名的建築師，他是國民政府第一位財政部長貝祖詒之子，以陶淵明桃花源之思想，將美術館蓋在山區，將第一座山打通隧道，隧道呈彎曲狀，可以兩車交會，內裝隔音設備，金屬合金半圓頂及柔和燈光，讓遊客在通過時，心靜了下來，準備去看這個美術館。隧道盡頭是吊橋，吊索造形特殊，更是美呆了。又是山，又是橋，柳暗花明，美秀美術館就出現了，很少有美術館是如此呈現在觀光客眼前的，這是貝氏把中國「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思想，具體引到日本來。

美術館分南館（外國館）與北館（日本館）兩大部份。南館又分埃及館、南美洲館、南亞館，

其中埃及館所收藏文物較古老，而南美洲館含中美洲文物，南亞館則以阿富汗、波斯、中國及敘利亞文物居多，也有希臘、羅馬的古美術品。館藏雖不多，但均係精品。犍陀羅佛像、精靈與從者浮雕、藍色龐貝壁畫為鎮館之寶。北館包括文書及器物，以日本美術為主，展出古代銅器、陶器、佛教美術、日本畫、書法，茶道美術、近代裝飾美術、尾形乾山的作品等，器物以瓷器占大宗，是秀明家族花四十年以上歲月收集之珍品，私立美術館，收藏品有此規模，實屬難得。

秀明家族收藏品，最初以茶道用具為主，因為它不僅美麗，還能觸動人心，由中國傳來的飲茶風俗，很快浸透日本人尊重和諧的內心，讓生活發展出多彩多姿的美麗文化，茶道使來訪者通過茶室內的擺設，食物的味道及搭配，用具的顏色、形態以及室內的談話，洋溢著和諧、美麗、滿足的氣氛，是一個蘊藏著一顆關心客人感受的地方，美秀美術館正是以此「茶道精神」為基礎，與來訪者共享，茶道美術品占北館的大宗。美術館內外的庭園造景，非常成功，貝氏大量種植梅花、桃花、黑松及竹子，枝垂櫻、茶花、杜鵑次之，其他植栽因地制宜，共植七千餘棵，整個美術館有五分之四在山谷地表下，一方面符合滋賀縣的建築法規，另一方面有陶淵明柳暗花明的禪意在。

除陶淵明「世外桃源」的思想外，在白牆邊種許多竹子，斜陽將竹影照在白牆上，就像一幅黑白的竹子畫，清風徐來，竹影搖動，亦有王實甫西廂記「隔牆花影動，疑是玉人來」的意境。這些都是該館所欲顯現的「藝術的哲學」。貝氏建築三大特色：

1. 三角形：三角形在結構上最堅固。

2. 玻璃：而且是硬度夠的玻璃，便於採光。

3. 石材：石材有厚重的感覺，轉角都是整塊裁剪，故轉角沒有接縫。由於玻璃、金屬骨架、石材，太涼太硬，所以在中庭放一塊長一丈多，寬三尺多，厚七、八寸的櫟木當椅子，且在室內適當的位置，種值竹子、黃金榕，以資調和。由於建築考究，創下世界上美術館每平方公尺一萬二千三百美元（每坪折合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左右）造價之紀錄。

美秀美術館的建築及基本設計，獲一九九七年時代雜誌的全年十大建築獎、一九九八年日本近畿建設師協會 HIROBA 作品獎；結構設計（橋樑），獲一九九九年紐約工程顧問協會（NYACE）鑽石獎、二〇〇二年國際橋樑及結構工程協會（LABSE）優秀構造獎；燈光獲一九九七年日本照明學會照明普及獎、一九九八年第十五屆國際燈光設計師協會最優秀設計獎，成就斐然。

中午在館內午餐，係有機的簡餐，遠望窗外有黑松，桌旁有竹籬，心曠神怡。大自然、建築物、美術品三者，融合成了令人感動的空間。如有到日本京都，找個時間到美秀美術館，一定有驚人的收穫，但是該館周一休館，每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休館三個月，三月十五日才開館，應該注意。

## 二、神慈秀明會

下午經徵得「神慈秀明會」的同意，驅車前往山中，參觀該會的「神苑」及「鐘塔」。

「神苑」的教祖殿，是神慈秀明會的聚會所，仿富士山形狀的梯型建築，於昭和五十八年（一九八三年）落成，只有四邊四支骨架，中間沒有柱子，內部空間更形寬廣，殿寬六十米，高四十五米，深九十米，龐然大物，煞是壯觀。旁有人造淺水池，因有山必有水，水池可以看出神苑的倒影。神苑入口，有八支石雕作品，形狀各有不同，是高政文作品。「八」字，有鳥居的形狀，以八支石雕，代表鳥居，稱之為「天門」，很特殊。

接著走「參道」，是七千多塊石板鋪成，有三百多棵櫻花。進入朝拜前，要往「雲瀧」天然水池淨手漱口。「鐘塔」在教祖殿左側，高五十九點五米，乃在規避日本法律六十米以上高塔，一定要有照明。塔內掛有五十個鐘，最小者直徑十二公分，最大者直徑二米，教祖殿聚會時，鐘塔演奏聖樂，鐘塔只有樂師演奏時，才可以上去，是日本最高的鐘塔。此外尚有梅園、神殿、大黑堂、水晶橋，又有流水，儼如世外桃源。回程順道參觀神慈秀明會所復建的古代農莊，內有合掌造舊式農家建築，是二層建築，屋頂蓋蘆葦桿，足有二尺厚，全棟不使用鐵釘，只使用木材為支柱及簷桁，大量使用草繩固定，因此種建築物係合掌部落所擅長，一般均以「合掌造」稱之。

去年「日本白川鄉合掌造」，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物遺產，神慈秀明會自他處購得

舊屋，再加以整理修繕，供人免費參觀，乃在拋磚引玉，喚起世人重視此等文化資產。在合掌造農家，隔著一條河，對面有一片山林，闢為農場，搭有簡易工寮，有數位農民在此耕種，種菜、種蘿蔔，還有種香菇、柿子，均不使用農藥及肥料，純屬有機蔬果，經農民同意，我們品嚐他們剛拔下來以溪水洗淨的紅蘿蔔，果然可口。神慈秀明會，教祖岡田茂吉的理念之一，是培養美學觀念，可以提昇人類心靈的品質，減少犯罪及不當行為，由秀明家族小山美秀子創辦美秀美術館，還不惜巨資移建「合掌造」，且設置舊農莊，重現時光隧道，以示世人，呼籲保護文化資產，令人敬佩，該會在台北、新竹、嘉義有分會，不久即將發展為國際性宗教組織。

附記 至於京都的圓山公園、知恩院、清水寺、京都博物館，奈良的東大寺、奈良博物館、大阪的大阪城天守閣，本會八十八年旅遊回國，陳清白道長已為文記述，不再重複。奈良的古物修護所，事涉專業，亦予省略。



## 壹、引言

為發展國民經濟，藉由證券化（註 1）提高金融資產及不動產之流動性，有效開發利用不動產及金融資產，並保障投資（註 2）。我國分於九十一年七月廿四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公布施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經營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為目的之公司稱為「特殊目的公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而受託金融資產者則稱為「受託機構」；另於不動產證券化部分，受託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不動產）並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之機構，亦稱為「受託機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本文茲就此特殊目的公司及受託機構之組織型態為一概略之介紹；並就其與一般公司法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異同，概為整理比較，併就教高明。

## 貳、角色之扮演

欲探究特殊目的公司及受託機構應以何組織來為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配套運作，首當應先明瞭其所扮演之角色為何。

### 一、特殊目的公司之角色扮演：

（一）何謂特殊目的：所謂特殊目的，係指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為目的（註 3）。而金融資產係指 汽車貸款債權或其他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房屋貸款債權或其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租賃債權、信用卡債權、應收帳款債權或其他金錢債權； 創始機構以前三日所定資產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所生之受益權；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債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特殊目的公司之角色：特殊目的公司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註 4），以經營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為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自創始機構（註 5）受讓金融資產，而以該受讓之金融資產為基礎，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故特殊目的公司於金融資產證券化運作制度中所扮演者乃一中介導管之角色。

### 二、受託機構之角色扮演：

（一）金融資產證券之受託機構：如前述特殊目的公司係受讓創始機構之金融資產，而受託機構則是與創始機構成立信託關係，由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受託機構以該金融資產為基礎，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發行受益證券。故金融資產證券之受託機構同為中介導管之地位。

（二）不動產證券之受託機構：不動產證券之受託機構，亦係扮演中介角色。就不動產投資信託而言，受託機構將所募集或私募的信託基金，投資運用於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的投資標的，受託機構定位即為直接從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投資經營不動產。而就不動產資產信託運作機制，則是以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為擔保透過受託機構來募集信託基金，以投資運用於管理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等，亦即受託機構扮演協助委託人藉由不動產本身或其衍生權益為擔保，直接向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角色。（註 6）（註 7）

### 三、茲將其角色地位圖示如后：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

（二）不動產證券化

1. 不動產投資信託

## 2. 不動產資產信託

### 參、組織型態

#### 一、特殊目的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之組織乃屬一閉鎖性之公司組織。特殊目的公司僅限由發起之金融機構一人為股東而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故其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設立。此與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尚無抵觸。然其發起設立人之資格卻嚴格限制需為金融機構(註8)，非任何法人皆得組織設立；且該發起設立之金融機構與創始機構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二項)。財政部亦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廿二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特殊目的公司設立及許可準則」，以供審核特殊目的公司設立許可之作業標準。

#### 二、金融資產證券及不動證券之受託機構：

(一)金融資產證券之受託機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金融資產之受託機構，必須以信託業法中所稱之信託業，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註9)評等達一定等級者為限。依此規定，金融資產證券之信託機構需為一信託業一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信託業：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另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亦可兼營信託業。(信託業法第十條)財政部另依信託業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九月廿日公布「信託業設立標準」，(註0)(註-)規定信託公司應為公開發行公司(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三條第四項)，信託公司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信託業設立標準第六條第一項)，對發起人、股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資格亦均有特別之規定。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依財政部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日台財融(四)字第0924000966號令，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一定等級以上」，指信託業之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以上。〈待續〉

#### 【註釋】

註1：關於證券化形態，王文宇教授在其「新金融法」(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版第一刷)第幾頁，將之圖示如下：

註2：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一條參照。

註3：簡言之，特殊二字於此即指金融資產證券化。

註4：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及銀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殊目的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然現主管機關實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條文應速予修正。

註5：創始機構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限為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而金融機構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為1銀行法所

稱之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票券金融管理法所稱之票券金融公司；2 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3 證券商：指依證券交易法設立之證券商；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相關機構。

註 6：引自白金安、錢柏元、林耕賢三人合著「國內不動產證券化運作機制的探討」一文。見全國律師月刊；二〇〇四年七月版第頁。

註 7：我國不動產投資信託主要係參考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不動產資產信託則係借鏡日本之資產流動型模式。參見張金鵠、徐華彬、廖仲仁、江穎慧合著「他山之石，可否攻錯？從美國不動產證券化經驗探討國內相關課題」一文，刊載於「律師雜誌」第期第頁，台北律師公會發行，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註 8：金融機構見註五。

註 9：依財政部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日台財融（四）字第 0 9 2 4 0 0 0 9 6 6 號令，現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如下：1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2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3Fitch Ratings Ltd。 4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5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為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施行，財政部嗣於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修正「信託業設立標準」，納入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配套規定。

註 11：另依信託業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信託業之設立，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一柱清香一縷煙 灶神今日上青天  
玉皇若問人間事 為道文章不值錢

按往例，台南律師通訊都會在每月的一日出刊，這個月的一日，正好是農曆臘月二十三，也就是俗稱「小年夜」，是家家戶戶祭灶的日子。為了應景，筆者想到篇頭這首一千多年前宋朝呂蒙正祭灶時所寫的七絕。呂蒙正在民間戲曲中是個家喻戶曉的人物，他那一路從叫花子到中狀元、入閣拜相的故事，不僅讓人津津樂道，更是鼓舞了許多芸窗苦讀寒士的心。話說呂氏在未顯赫前，命運多舛，屢試不第，窮得連小年祭灶都過不去。眼見年關將近，卻阮囊羞澀，環堵蕭然。三餐無以為繼的他，只好請他的糟糠妻，厚著臉皮到隔鄰某屠戶家，去賒點豬肉來解解饑。奇怪，窮書生怎麼老跟屠戶扯上關係？例如儒林外史的范進，和此處的呂蒙正）。幸好太太不負所託，總算拎了個大豬頭回來，不料才剛下鍋，水都還沒燒熱，屠戶趕來了，一臉勢利，二話不說，硬是從鍋裏把豬頭又撈走了，臨走時，口中還啐了一句：「老帳都未了，還來新帳呀！」。原來，豬頭是呂妻博得屠戶老婆同情才賒回來的，不料屠戶卻毫無憐憫之心，害得呂氏夫婦相擁而泣，大嘆世態炎涼。呂蒙正受此刺激，於是自怨自艾的，寫了這麼一首令人鼻酸淚落的詩作。此後幾年，呂蒙正可憐依舊，只是這一回他想通了，不賒豬頭了，某個小年夜，又寫了一首祭灶詩：

我送灶神別我廚，老妻何必費躊躇，  
壺中有水聊當酒，囊裡無錢莫買魚，  
兩耳不聞家務事，一心只讀聖賢書，  
嚴霜烈日皆經過，次第春風到草廬。

果然不久，呂蒙正高中了。其實「文章不值錢」由來已久，只是於今為烈而已。看看呂蒙正，想想自己；我常講，生為男人，沒趕上三妻四妾的時代，也就罷了，沒想到，連當個律師，都生不逢時，真是叫人洩氣。早些年，律師還沒大量錄取時，生態還算平衡，雖然不能封妻蔭子，至少還衣食無缺。如今，光是台南律師公會的會員人數，就已從我當初登錄時的一百多人，暴增到現在的七百多人。加上近年來修法，什麼緩起訴、認罪協商、簡易處刑、交互詰問、限制上訴三審案件、煙毒罪先觀察勒戒等等一些有的沒有的措施，使得前途堪憂的律師業，雪上加霜，案源大大減少，律師的光景真如王小二過年，一年不如一年。以前，到法院開庭，腳都還沒踏進律師公會，鼎沸似的人聲已傳到戶外；現在，公會裏人影稀疏，總是小貓兩、三隻，幾份報紙整齊的排列在桌上，一個早上，連動都沒動一下。以前，法曹大人們，青天大老爺幹膩了，想要大展鴻圖一下，只要退下來掛個牌，便日進斗金，現在，哈！想後悔的，就退下來試試看！最近聽說健保費又要漲了，說來可憐，律師不管有沒有案子，繳的健保費都跟王永慶一樣多，明明沒有生意，一分錢也不能少。年底祭灶，這篇文章如果您來得及看，不妨學學呂蒙正，向灶君老爺祝禱並拜託一下，請祂奏稟玉皇老子：律師真的不值錢！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廿日（星期四）下午六時

地點：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蘇新竹、楊慧娟、黃厚誠、禎和、蔡進欽、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黃慕容、曾子珍、吳信賢、陳惠菊、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列席：林永發、翁秋銘、陳文欽、林祈福、許雅芬、主席：翁瑞昌

紀錄：許雅芬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九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一一三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一、案由：本會聘僱人員九三年終考核案。執行情形：經出席之理監事評定，考績均為甲等，照規定晉本俸一級，核發一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
- 二、案由：建請台南地院及高分院於刑案訂庭期時，先由書記官電詢選任辯護人期日，避免衝庭案。執行情形：已於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南律字第二七七號函請台南地院及高分院協助改善。
- 三、案由：欠繳會費超過十二個月之會員，是否強制退會案。執行情形：已於九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函文通知退會。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感謝各位理、監事與會，以及全聯會副會長林永發律師、理事翁秋銘律師之蒞會指導。我們的任期已經快屆滿，而今年又是新的一年，回顧過去，瞻望未來，希望會務更加進步。本會各項工作均正常進行，今年度最大的計劃是本年六月份的全國律師聯誼，亦開始陸續進行準備工作，希望大家多多幫忙。

二、監事會報告：上月份收支正常、沒有浮濫支用情形。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 1.全聯會為因應修法而舉辦刑法講座，邀本會共同舉辦。已訂於九四年二月十九日（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演講，地點在成功大學醫學院第二講堂。
- 2.全國律師聯誼會今年由本會舉辦，費用部份由全聯會補助，其補助比例約為一半。
- 3.下星期法務部邀集全聯會理監事及各地方公會理事長開會聽取建言，本會翁理事長指派本人代表台南律師公會參加。本人有兩個提案，一案為：檢察官開庭訂期時常會忽略通知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應予改進，並建議卷面增訂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欄位，註明律師姓名，以免漏通知律師；另一案為：螢幕開放問題。
- 4.有道長向余提出，關於聯合報九四年一月四日報導「某侯姓律師」發言見解有爭議，希望本會去函澄清乙事。本人已轉交理事長處理。理事長補充報告：本會二月份通訊將會刊登侯律師之相關澄清訊息。
- 5.橫式格式之委任書及委任契約，均已印製置放秘書處，需要之會員可自行向公會採購。

（二）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 1.本會與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舉辦法治教育種子律師培訓研習會，講師為黃旭田律師、黃啟倫律師，參加本次研習人員共計十九人。
- 2.高雄大學與東亞經濟法學會、台灣國際法學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高雄大學圖資大樓遠距教學中心共同舉辦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本會由林瑞成律師、陳慈鳳律師及宋金比律師出席參與研討會。
- 3.本會訂於九四年一月廿九日（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演講，

講題為「傳聞法則之理論及其實踐」，地點在台南社教館三樓中型會議室。

4.本會與全聯會共同舉辦一場關於刑事實體法之研討會，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演講，時間訂於九四年二月十九日（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地點在成功大學醫學院第二講堂。5.九十三年度本會會計舉辦九場學術研討會，本會會員計有一二二人參加研習。本會會員之進修時數統計表，詳如附表（略）。

（三）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會員欠繳會費達六個月者，應確實進行催繳，不要等欠繳達一年以上才催繳，以示公平。

（四）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報告）下期要刊登之內容，詳如【附件一，略】所示。感謝各位道長賜稿，並請繼續支持。

（五）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1.本中心三十週年之稿件編印成冊之工作，現因尚有稿件未到齊，待到齊後，會儘快完成。

2.本人最近接辦一義務辯護案件，為求慎重先以明信片通知當事人與律師聯絡以便撰擬聲請調查證據狀，惟竟遭當事人家屬來電稱本人係詐騙集團云云。希望公會向法院反應，日後關於義務辯護案件，除了通知律師外，也應通知當事人，以免造成誤會及律師之不便。

3.去年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公會撥款至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案，請追 處理。

（六）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本月財務正常。

（七）體育委員會 太極班（班長黃榮坤理事報告）太極班新班即將在二月份開課，希望各位道長多多參加，有益身心健康。

（八）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報告）如提案六，請大家踴躍討論。

（九）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這次國際交流與旅遊活動結合，希望大家參加。

（十）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三年度十二月份退會之會員：

陳河泉、徐履冰、葉春生、林基豐、陳三兒、張冀明、舒正本、莊國偉（以上八名月費均繳清）、楊鈞國（月費繳至九三年六月）、王揚銘（月費繳至九二年十月）、陳怡芳（月費繳至九二年十月）、張運才（月費繳至九二年八月），截至十二月底會員總數六九八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三年十二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郭念慈、莫怡萍、潘曉真、許文彬、楊瀚濤等五名，請追認。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三年十二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略】，請審核。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會員曾永霖律師欠繳會費十三個月，已發信函催繳仍無回應，是否勒令退會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案由：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行程表草案【如附件三，略】，請討論。

說明：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行程及經費概算詳如附表（略）所載，擬函請全聯會分擔部分經費新台幣五萬八千元。全案於九四年二月間，函請全聯會交由九四年三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於九四年四月初通知全國各會員報名參加。

決議：通過。

五、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與本公會合辦刑事法講座，請討論。

說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探討刑法修正後如何因應之問題及將來再修法之方向，擬舉辦刑事法講座，分北、中、南各區舉辦。其中台南舉辦二至三場，擬與本公會合辦，首場預定於九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台南市舉行，由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主講，有關講師費用及車馬費由全聯會分擔，其餘費用由本公會負擔並自覓場地及佈置。

決議：通過。

六、案由：本會九十四年度春季國外旅遊案【附件四，略】，請討論。

說明：請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如附件（略）所示「九州雙城奇緣1豪斯登堡．溫泉體驗五日」之行程。會員每人補助五千元。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

新會員介紹（九十三年十、十一月份入會）

- 李逸文律師 男，廿九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曾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月廿日加入本會。
- 羅宗賢律師 男，卅七歲，國立成功大學法研所畢，曾任板橋、台南、高雄地院書記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南，現為黃厚誠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 龍毓梅律師 女，廿六歲，國立台北大學司法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 張靜怡律師 女，卅二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畢，曾任嘉義監獄榮譽教誨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月廿二日加入本會。
- 郭季榮律師 男，卅四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三年十月廿八日加入本會。
- 葉玉卿律師 女，卅三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加入本會。
- 許良宇律師 男，廿五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加入本會。